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  
(工业废水线)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10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 2.2 公开方式 .....           | 1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3 |
| 3.2 公示方式 .....           | 3 |
| 3.3 查阅情况 .....           | 7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7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7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7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8 |
| 7 附件 .....               | 8 |
| 8 诚信承诺 .....             | 9 |

## 1 概述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线）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委托评价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后，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线）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报纸公示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并将《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线）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站的方式进行了全文信息公示。并于报批前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说明采用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在三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过程中，没有接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6月23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了第一次环保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主要工程内容等基本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渠道与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信息和联络方式，并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发布，供公众下载。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10日向环评单位出具了委托书。

###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在江门公用水务网站上公示，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jmwater.com/WebSite/22/news/88562.html>，公告截图见下图。



图 2-1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环保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线）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jmwater.com/WebSite/22/news/88654.html>，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电子版《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线）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通过企业官方网站进行了发布。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 3.2.2 报纸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在《珠江环境报》报刊上发布了 2 次,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第二次环保公示发布 2 次报纸公示的要求。详见下图。



图 3-2 2026 年 8 月 12 日登报公示

他山之石

2026年8月15日

3

聚焦生态环境法典

对标生态环境法典  
云南开展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于8月15日正式施行。为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中关于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组织开展了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

《生态环境法典》是生态环境领域的第一部法典,也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它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迈出了重大步伐。《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施行,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法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施行,要求地方性法规必须与《生态环境法典》相衔接、相协调。因此,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组织开展了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重点清理与《生态环境法典》相抵触、相冲突的地方性法规。

此次清理工作,共清理地方性法规10件,其中与《生态环境法典》相抵触、相冲突的法规5件,已经予以废止。其余5件法规,已经予以修订,确保与《生态环境法典》相衔接、相协调。

山西朔州推动煤基固废高值化利用

多瓦清纳科技赋能

朔州市作为工业重镇,煤炭资源丰富,但煤基固废处理一直是个难题。近年来,朔州市积极推动煤基固废高值化利用,通过技术创新,将煤基固废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多瓦清纳科技作为朔州市煤基固废高值化利用项目的技术支撑单位,通过自主研发,成功研发出一套煤基固废高值化利用技术,将煤基固废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

(工业废水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kdocs.cn/l/cjpfAt6yVJG>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受项目影响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业、文教、医院、办公等。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新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联系电话:0750-3083805 E-mail:1376448505@qq.com  
建设单位: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邮箱:497957960@qq.com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kdocs.cn/l/cjpfAt6yVJG>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受项目影响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业、文教、医院、办公等。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新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联系电话:0750-3083805 E-mail:1376448505@qq.com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单位  
联系人:陈总;邮箱:497957960@qq.com

道路抽检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公告(本地籍)

道路抽检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公告(外地籍)

道路抽检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公告(本地籍)

道路抽检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公告(外地籍)

道路抽检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公告(本地籍)

道路抽检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公告(外地籍)

图 3-3 2026 年 8 月 15 日登报公示

### 3.2.3 张贴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线）工程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规划环评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公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故本项目不需到周边敏感点进行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办公室设置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可供公众现场查阅报告资料。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保公示及意见征求期间，无公众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有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江门公用水务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为：<https://www.jmwater.com/WebSite/22/news/88687.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7 附件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0月8日

